

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外〔2023〕31号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创业担保 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（直达资金）

陇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外〔2023〕42 号）文件要求和
你单位申请，按局领导批示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240 万元，其中中央贴息资金 200 万元，省级贴息资金 40 万元。请列入 2023 年“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”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“805001 社会事务管理”支出保障分类科目，“50702 利息补贴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“31205 利息补贴”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项目分类：事业发展类。

本次下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并同步录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同时，根据贴息资金申请表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3年度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				
省级财政部门	云南省财政厅	州（市）、省直管县主管部门	各州（市）、省直管县财政局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				
年度总体目标	支持重点群体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发展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权重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上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	15%	≥本地区前三年平均发放额
			上年末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同比增速	15%	≥本地区前三年平均增速
		质量指标	预算执行率	10%	≥90%
			地方资金到位率	10%	=100%
			资金及时拨付率	10%	=100%
			资金合规使用情况	10%	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报、冒领、不按规定用途使用等违规情况的，视情况扣分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担保代偿率	10%	≤上年全国融资担保行业平均代偿率
		社会效益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笔数	10%	≥前三年平均笔数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满意度	10%	≥90%